

109 年市長盃網球錦標賽競賽規則

一、目的：為積極推展網球運動，增進全民身心健康，提高網球技術之水平。

二、主辦單位：斗六市公所

三、協辦單位：斗六國中、斗六市網球早友會

四、比賽日期：109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六)

五、比賽地點：斗六市立網球場

六、比賽參加資格：凡斗六市民熱愛網球人士或服務於斗六地區之機關團體均可組隊參加，境外熱愛網球人士亦可參加。

七、報名截止時間：109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

八、報名地點：斗六市立網球場

(1)陳素芬

(2)籃奕芸

e-mail：evalan0509@yahoo.com.tw

九、抽籤日期：109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於斗六市立網球場，10 月 20 日（星期二）公布於斗六市網球場公佈欄。

十、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所頒定最新網球規則。

十一、比賽制度：

(1) A 分社會組（未滿 50 歲以下）、壯年組（滿 50 歲以上可跨組社會組）

B 壯年組：第一點相加滿 100 歲止。

第二點相加滿 110 歲止。

第三點相加滿 120 歲止。

(第一輪按順序比賽，第二輪以抽籤決定出場順序)

(2) 採 3 點雙打，均採一盤 6 局決勝負；採 3 點 2 勝制，比賽採單敗淘汰制。

(3) 每場比賽選手不得重複出賽。

(4) 每人僅可報名一隊，如有重複報名則以第一次出賽比賽之隊伍為歸屬，出賽名單一經提出即視同出場比賽，如有選手重複報名，經查屬實，其第二次出賽隊伍取消比賽資格，如已賽過不再重賽。

十二、比賽附則：

(1) 109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辦理報到手續，9 時舉行開幕典禮。

(2) 各隊應於賽前 10 分鐘內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提交大會競賽組。

(3) 比賽時間如有變動以大會宣布為準，為了賽程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及分點同時進行，各隊不得異議。

(4) 如有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全隊判取消資格。

(5) 各隊出場名單前 2 點，不得排空及參賽選手經點名超過 10 分鐘仍未出場比賽，視同排空點。

十三、申訴：

(1) 比賽中事實的判定以主審之判決為終決。

(2) 選手資格之申訴請在第一點比賽前依規定提出。

十四、比賽用球：Slazenger。

十五、備註：

(1)報名並參賽之隊伍由主辦單位提供每隊球員（每隊最多 8 份）午餐及礦泉水一箱。

(2)錄取前 3 名頒發優勝獎盃、獎品。

十六、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隨時公布修正之。

